



安盛

人壽保障及儲蓄
增盛入息計劃

財富動力 日增月盛



產品說明書

增盛入息計劃

您的財富能讓您和摯愛，通往載滿非凡機遇的未來。只要選擇合適的方案，就能助您輕鬆管理財富，惠澤後代，而您的摯愛亦可享受您所累積的豐盛成果，擁抱美好將來。



「**增盛入息計劃**」（「**增盛**」）為分紅壽險計劃，提供保證可支取現金至138歲¹，讓您在各個人生階段都能享有更大的財務彈性。計劃提供三個保費繳付年期選項，您可按財務需要輕鬆自主理財。同時，您亦可選擇更換被保人²，傳承財富惠澤後代。計劃更提供癌症預支保障，同時保障被保人及保單持有人³，即使遇上健康挑戰，您和摯愛也能安心面對。投保「**增盛**」，攜手實踐人生理想，邁向美好將來。

特點



保費繳付年期短至3年
保費固定及保證



保證可支取現金
支付至138歲¹



提供高流動資金
配合您的財務需要



更換被保人之選擇權²



保障您和摯愛的未來

- 人壽保障及靈活的身故保險賠償支付選項
- **額外保障** 癌症預支保障
助您應對健康挑戰



投保簡易⁴ 毋須體檢⁵



保費繳付年期短至3年 保費固定及保證

計劃提供3年、5年或10年的三個保費繳付年期選項，配合您的個人需要。在整個保費繳付年期內，您的保費將維持不變，助您更易規劃財富。



保證及潛在回報助您累積財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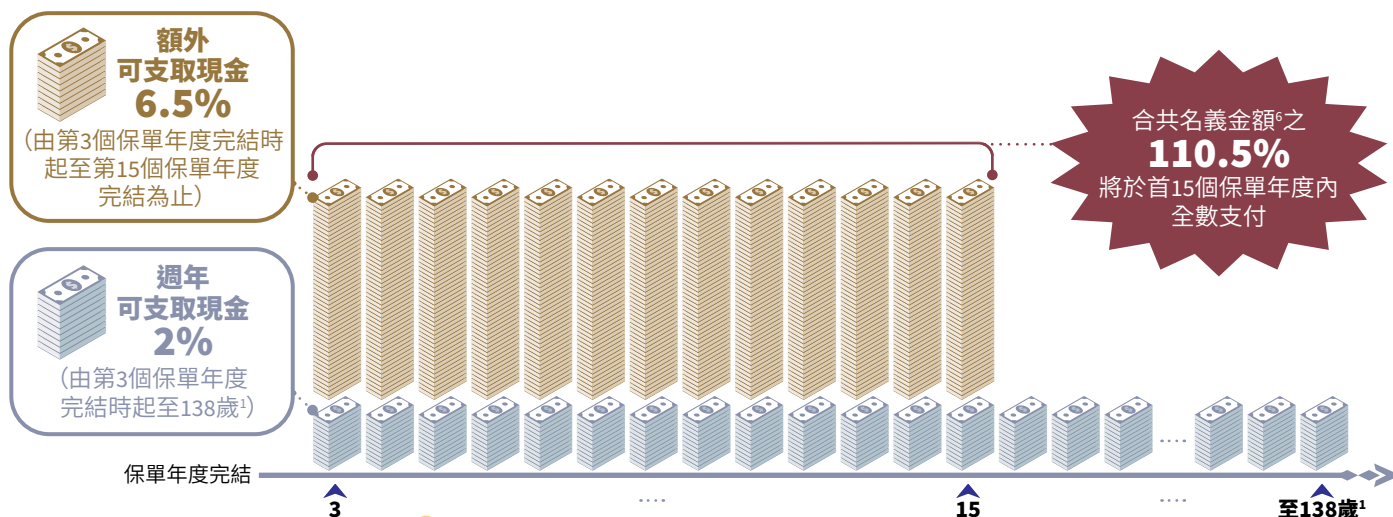
保證可支取現金支付至138歲¹

由第3或5個保單年度完結時起（視乎您所選擇的保費繳付年期而定），在保單生效期間，「增盛」將提供週年可支取現金直至138歲¹為止。此外，在特定的保單年度更將提供額外可支取現金，助您更有效達至財富增值。

詳情請參閱以下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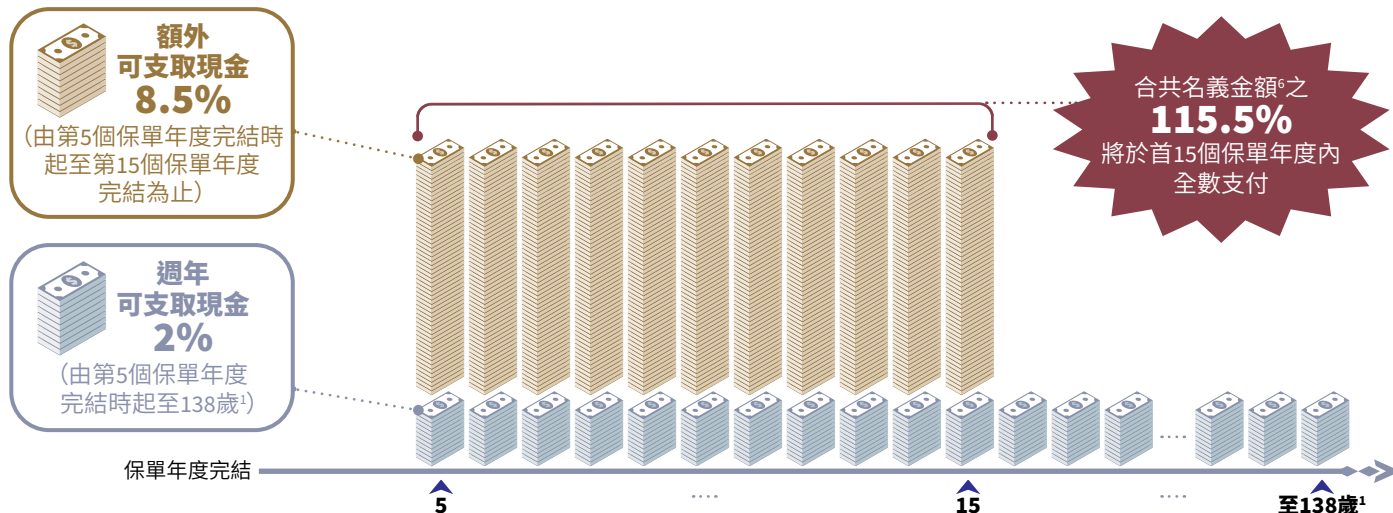
保費繳付年期：3年

%相當於最新名義金額⁶之百分比



保費繳付年期：5年及10年

%相當於最新名義金額⁶之百分比



可支取現金將緊接於相關保單年度後的保單週年日或其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期限內盡早分發。於支付可支取現金時，須先扣除任何欠款及未繳的應付保費。

保證現金價值

由第2或3個保單年度完結時起（視乎您所選擇的保費繳付年期而定），「增盛」亦提供現金價值⁷及該現金價值由本公司所保證。

保費繳付年期	提供現金價值
3年	由第2個保單年度完結時起
5年	由第3個保單年度完結時起
10年	

週年紅利

當保單生效滿10年，除可支取現金和現金價值外，您或可享有週年紅利。由第10個保單年度完結時起⁸，我們或每年至少一次宣派週年紅利。

週年紅利於宣派前並非保證，本公司可不時作出調整。週年紅利於本公司宣派後將為保證。

週年紅利將緊接於相關保單年度後的保單週年日或其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期限內盡早分發。於支付週年紅利時，須先扣除任何欠款及未繳的應付保費。

終期紅利

當保單生效滿10年，您或可享有終期紅利。由第10個保單年度完結時起，我們將每年至少一次釐定終期紅利⁹。終期紅利並非保證，並且不會永久性地增加保單的價值。本公司有酌情權不時減少或增加，實際金額將於終期紅利支付時釐定。當保單應佔的可分配盈餘已獲釐定，終期紅利或會在保單期滿、保單退保、被保人身故或在癌症預支保障須支付時支付。



提供高流動資金 配合您的財務需要

藉著保證可支取現金及週年紅利，「增盛」為您提供高流動資金，以配合您的財務需要，助您策劃更豐盛的未來。

您可選擇¹⁰(i) 從可支取現金及已宣派之週年紅利提取現金¹¹或(ii) 以可支取現金及已宣派之週年紅利抵繳保單的保費¹¹或(iii) 累積可支取現金及已宣派之週年紅利於本公司以生息¹²，配合人生不同階段的財務需要，安排隨您所選。



更換被保人之選擇權²

當保單生效8年後，而被保人仍然在生及保單生效期間，您可根據本公司當時的行政規定申請更換保單的被保人^{13,14}，讓您的財富得以傳承至後代，體現川流不息的愛。

更換被保人不會影響「**增盛**」基本計劃的條款及細則，而保險保障期為直至最初被保人138歲¹為止。





保障您和摯愛的未來

人壽保障及靈活的身故保險賠償支付選項

當被保人不幸身故，指定的受益人將可獲發的身故保險賠償相等於：

此兩項中較高者：

- (i) 現金價值；及
- (ii) 總名義保費¹⁵
扣除名義可支取
現金總和¹⁶

- + 累積可支取現金（如有）
- + 累積週年紅利（如有）
- + 累積可支取現金及週年紅利的利息¹²（如有）
- + 終期紅利（如有）
- 任何欠款及未繳的應付保費

為增加靈活性以配合您和摯愛的需要，我們可按您的選擇以一筆過支付或定期方式分期給付身故賠償。我們備有兩種身故保險賠償支付選項以給付身故賠償，詳情如下：

身故保險賠償支付選項	身故賠償如何給付
1. 一筆過給付	• 一筆過
2. 分期給付	• 身故賠償將會按本公司同意在一段指定期間內以定期方式分期給付。下列為現時可供選擇的支付年期及支付方式選項，下列選項可由本公司以絕對酌情權不時作出更改： - 支付年期：10 / 20 / 30 年 - 支付方式：年繳 / 月繳 • 尚未給付的身故賠償餘額將按本公司不時以完全酌情權釐定的利率累積利息。

額外保障 癌症預支保障助您應對健康挑戰

在5年癌症等候期後¹⁷，若被保人或保單持有人³在80歲或之前首次確診患上癌症¹⁸，我們將支付相當於100%身故保險賠償¹⁹予保單持有人，助您紓緩醫療費用所帶來的財務壓力。

對於被保人或保單持有人的任何前已存在的情況，我們將不會支付癌症預支保障。有關詳情，請參閱「癌症預支保障之前已存在的情況」的部份。

當癌症預支保障應予支付時，保單將會自動終止。

附加保障 讓您更感安心

您亦可選擇增添其他附加契約¹⁴，例如危疾、醫療、意外及傷病保障等，以配合個人需要。



投保簡易⁴ 毋須體檢⁵

投保「增盛」毋須體檢及回答健康問題⁵，讓您可即時開展理財大計。

「增盛」資料一覽表

保費繳付年期	3年	5年	10年
保險保障期	直至138歲 ¹		
最初被保人的繕發年齡	0 – 65歲		
保費	固定及保證		
最低名義金額 ⁶	繕發年齡45歲以下：15,000美元 繕發年齡45歲或以上：10,000美元		
保證 可支取現金	週年可支取現金		
	由第3個保單年度完結時起至138歲 ¹ ： 最新名義金額 ⁶ 之2%	由第5個保單年度完結時起至138歲 ¹ ： 最新名義金額 ⁶ 之2%	
	額外可支取現金		
	由第3個保單年度完結時起至 第15個保單年度完結為止： 最新名義金額 ⁶ 之6.5%	由第5個保單年度完結時起至 第15個保單年度完結為止： 最新名義金額 ⁶ 之8.5%	
保證 現金價值	於保單退保時可獲支付		
非保證利益	週年紅利 由第10個保單年度完結時起 ⁸ ，每年或可至少一次宣派		
	累積可支取現金及週年紅利的利息¹²		
	終期紅利 由第10個保單年度完結時起，每年至少一次釐定。當保單應佔的可分配盈餘已獲釐定，終期紅利或會在保單期滿、保單退保、被保人身故或在癌症預支保障須支付時可獲支付 ⁹		
退保發還金額	現金價值 + 累積可支取現金（如有） + 累積週年紅利（如有） + 累積可支取現金及週年紅利的利息 ¹² （如有） + 終期紅利（如有） – 任何欠款及未繳的應付保費		
期滿利益	累積可支取現金（如有） + 累積週年紅利（如有） + 累積可支取現金及週年紅利的利息 ¹² （如有） + 終期紅利（如有） – 任何欠款及未繳的應付保費		
人壽保障	身故保險賠償相等於： 此兩項中較高者：(i) 現金價值；及 (ii) 總名義保費 ¹⁵ 扣除名義可支取現金總和 ¹⁶ + 累積可支取現金（如有） + 累積週年紅利（如有） + 累積可支取現金及週年紅利的利息 ¹² （如有） + 終期紅利（如有） – 任何欠款及未繳的應付保費		
額外保障 癌症預支保障	在5年癌症等候期後 ¹⁷ ，若被保人或保單持有人 ³ 在80歲或之前首次確診患上癌症 ¹⁸ ，我們將支付相當於100%身故保險賠償 ¹⁹ 予保單持有人		

重要資料

冷靜期

若您並非完全滿意保單，您有權取消保單並獲退還已繳保費，惟在申請取消保單前，您未曾就保單提出索償並獲得賠償。

適用於香港續發的保單

如要行使此權利，請於冷靜期內退回保單（如適用）及直接提交您所簽署的取消保單書面通知至本公司的客戶服務（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20樓2001室）；冷靜期為緊接保單或保單簽發通知書（以告知您冷靜期的期限）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保單將隨後予以取消，而您已繳付的保費及已繳付的保費徵費將獲得退回。

適用於澳門續發的保單

如要行使此權利，請於冷靜期內退回保單（如適用）及直接提交您所簽署的取消保單書面通知至本公司的客戶服務（澳門殷皇子大馬路43-53A號澳門廣場20樓）；冷靜期為緊接保單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的**21個曆日**內。保單將隨後予以取消，而您已繳付的保費將會按保單貨幣退回予您。

非保證利益

紅利理念

此計劃透過結合

- (a) 保證利益，例如現金價值、可支取現金及身故保險賠償；及
- (b) 非保證利益，包括週年紅利、終期紅利及利息（統稱為「紅利及利息」），

為您同時提供壽險保障和儲蓄增長潛力。

我們如何決定您的紅利及利息？

您和其他保單持有人的保費將匯集成一個分紅基金，並進行投資。在賺取投資回報的同時，我們會從分紅基金中扣減開支、退保金額、索償金額、費用及利潤分享，此分紅基金的價值稱為「資產份額」，它對我們釐定您的紅利及利息具有重要的參考作用。

當我們釐定您的保單之紅利及利息時，我們會考慮以下各點：

- (a) 資產份額；
- (b) 目前及未來預期的保證金額；及
- (c) 預期分紅基金未來可賺取的回報。

此計劃的投資、索償、開支及保單續保率所帶來之利潤與虧損會影響您的資產份額。為使我們與您的利益一致，我們的目標是將80%的利潤和虧損分配予您，餘下的20%則歸於我們。

您的分紅保單是為長線持有而設。當我們釐定您的週年紅利及終期紅利時，我們也會考慮到保單年期，在較早的保單年期，保單之週年紅利及終期紅利會被調低以反映此因素。

甚麼因素會影響您的紅利及利息？

在釐定您的紅利及利息時，我們會考慮以下因素的過去表現和未來前景，而這些因素可能會對您的紅利及利息有顯著影響。

投資回報

這包括利率變動令利息收益改變，以及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變動帶來分紅基金的資產價值改變。這可能源自風險或多項因素的變動，如利率、貨幣風險、流動性風險、信貸 / 違約風險、波幅風險，以及整體投資環境。

索償

這包括支付身故保險賠償及其他保險利益的成本。若實際索償金額較高，您的紅利及利息將會較少。

保單續保率

保單失效或退保（完全或部份）時，若支付的利益有別於終止保單的資產份額，將會產生利潤或虧損。有關利潤或虧損將撥予餘下保單的資產份額。

開支

開支包括直接與保單相關的開支（例如分銷成本和稅項）及間接由產品組別分擔的開支（例如辦公室租金）。若實際開支增加，可用作分派紅利及利息的資金將減少。

當釐定紅利及利息時，我們亦可能進行緩和調整。分紅基金的價值可能在數天內驟升驟跌，我們可能會緩和一些短期波幅，而不立即與您分享收益或攤分虧損。

由於您的保單會與其他類似的保單匯集，若您的保單所屬組別內之保單特性出現變動，您的紅利及利息亦可能隨之改變。

基於以上各點，我們最少每年對分紅業務進行一次詳盡分析，並釐定將會宣派的紅利及利息。

投資目標及策略

投資目標

分紅基金的整體投資目標是確保保單承諾的保證利益得以實現，同時於中期至長期帶來具競爭力及穩定的回報。

投資策略

我們採用嚴謹和有紀律的方式釐定策略性資產分配，包括資產性質及投資金額。我們謹慎及經常監察市場狀況，並於適當時機調整分配。此外，我們可能運用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協議以輔助我們執行投資策略，藉此管理資產的流動性，並達致具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和有效的風險管理，或將部份或全數預期未來保費作預先投資，以減低未來投資收益的不確定性。

我們會不時檢討投資策略及資產分配，並將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我們致力確保保證利益得以實現，並保持總回報潛力，以支持派發非保證紅利。此外，我們旨在產生穩定的收入，以支持派發累積可支取現金及週年紅利的非保證利息。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亦會評估多項因素，如風險承受能力及市況和經濟前景的變動，以維持最理想的資產組合。

資產選擇

我們透過一系列以美國及亞洲（包括香港和中國內地）市場為主的廣泛投資，為分紅基金維持穩健的資產組合。一般而言，在合適投資可供選擇及可獲接受的情況下，我們會盡力配對固定收益投資之計值貨幣與相關保單之計值貨幣。然而，鑑於上述市場限制，我們亦投資於並非以保單貨幣計值的資產（「貨幣不相符」）。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考慮使用衍生工具對沖貨幣風險，及更廣泛而言確保資產與保單的合適配對。在某些特定策略下，貨幣不相符可能帶來額外回報或作為分散投資的來源。我們亦旨在為保單維持充足流動性，以及合適地分散風險。

資產分配

現時的目標資產分配如下：

(a) 資產份額（不包括累積可支取現金及週年紅利的部份）

資產類別*	分配*
政府債券、企業債券及其他相似的投資工具	60% - 100% [#]
增長資產	0% - 40% [#]

[#] 債券資產分配包括多項子資產類別，例如 (i) 已發展市場投資級別公司債券及 (ii) 已發展市場政府債券、(iii) 新興市場投資級別債券及 (iv) 高收益債券。增長資產分配包括多項子資產類別，例如 (a) 上市股票、(b) 私募股權、(c) 房地產及 (d) 對沖基金。

[#] 資產的目標分配於不同的保單年度略有不同：債券資產（即政府債券、企業債券及其他相似的投資工具）的目標分配在較早的保單年度通常處於以上範圍的較低點，其後逐步調至較高點；相反，增長資產的目標分配在較早的保單年度通常處於以上範圍的較高點，其後逐步調至較低點。

(b) 累積可支取現金及週年紅利的資產份額

資產類別*	分配*
政府債券、企業債券及其他相似的投資工具	100%

[#] 債券資產分配包括多項子資產類別，例如 (i) 已發展市場投資級別公司債券及 (ii) 已發展市場政府債券。

^{*} 實際總分配比重將相等於100%，部份持倉可能為現金。此外，為有效地管理投資組合或因應當時的市場狀況和展望以優化投資組合，我們亦可能接受實際的資產分配在若干程度上偏離上述目標資產分配。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頁

<https://www.axa.com.hk/participating-policy-fact-sheets>（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或

<https://www.axa.com.mo/zh/participating-policy-fact-sheets>（適用於澳門繕發的保單）內有關的「分紅保單概要」。

有關本公司的分紅壽險計劃的分紅實現率及總價值比率，請參閱本公司網頁

<https://www.axa.com.hk/fulfilment-ratios-and-total-value-ratios> (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 或

<https://www.axa.com.mo/zh/fulfilment-ratios-and-total-value-ratios> (適用於澳門繕發的保單) 內的資料。

保單貨幣

如您的保單之貨幣單位並非您的本地貨幣，您可能須承受匯率風險。貨幣一經轉換，您所收取的金額及應繳保費可能會因匯率改變而變動。

暫停繳付保費

您應在整個保費繳付年內繳付保費。在寬限期完結時（即保費到期日後31天）仍未繳付保費，可能會導致保單終止。您可能喪失保單所提供的保障，而可獲得的保單價值（如有）或會遠低於您所繳付的保費。

提早退保

保單是為長線持有而設，提早退保或會導致重大損失，您可取回的金額或會遠低於您所繳付的保費。

通脹

未來的生活費用可能會因通脹比現時為高。如實際通脹率高於預期，您就保單所獲得的金額之購買力或會低於預期。

終止

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況（以最早者為準），保單將自動終止：

- (a) 當保單失效，或被取消或退保時；或
- (b) 當被保人身故時；或
- (c) 當癌症預支保障應予支付時；或
- (d) 於期滿日（即在最初被保人138歲生日當天的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以較早者為準）；或
- (e) 當根據保單「跨境」條款行使終止保單權利時；或
- (f) 當欠款等於或超過現金價值時。

主要不保事項

自殺除外

若被保人於(i)保單日期；(ii)保單的任何復效日期；或(iii)根據更換被保人之選擇權條款更換被保人的生效日期（以日期最遲者為準）起計1年內自殺身故，無論自殺當時被保人的神志是否正常，身故賠償將只限於退還已繳付的保費（但不包括其利息）。將退還的保費金額是由(i)保單日期或(ii)保單的任何復效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開始計算。

若被保人在增加任何名義金額及 / 或附加契約款額的日期起計1年內自殺身故，無論自殺當時被保人的神志是否正常，在釐定須支付的身故賠償時，所增加之名義金額及 / 或附加契約款額將當作未曾生效，而本公司將會退還因增加名義金額及 / 或附加契約款額而繳付的額外保費（但不包括任何利息），及該退還的保費將成為身故賠償的一部份。

任何欠款、未繳付的應繳保費、先前已從保單提取的現金價值及本公司就保單已支付或應支付的保險利益或賠償將從身故賠償中扣除。

癌症預支保障之前已存在的情況

對於任何前已存在的情況，我們將不支付癌症預支保障。前已存在的情況是指：

- (a) 就不是被保人的保單持有人而言，在保單日期、保單的任何復效日期或更換保單持有人的生效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之前：
 - (i) 已存在或繼續存在的任何情況或疾病；
 - (ii) 保單持有人已出現任何情況或疾病的病徵或症狀（即使保單持有人沒有諮詢醫生）；

- (iii) 保單持有人已接受或繼續接受治療、藥物治療或進行檢查的任何情況或疾病；或
 - (iv) 診斷測試顯示病理存在的任何情況或疾病。
- (b) 就被保人而言，在保單日期、保單的任何復效日期或更換被保人的生效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之前：
- (i) 已存在或繼續存在的任何情況或疾病；
 - (ii) 被保人已出現任何情況或疾病的病徵或症狀（即使被保人沒有諮詢醫生）；
 - (iii) 被保人已接受或繼續接受治療、藥物治療或進行檢查的任何情況或疾病；或
 - (iv) 診斷測試顯示病理存在的任何情況或疾病。

保費徵費（只適用於香港續發的保單）

保險業監管局將按照適用之徵費率透過本公司對保單收取徵費。保單持有人須支付徵費以避免任何法律後果。

第三者權利

適用於香港續發的保單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第三者條例」）並不適用於本保單。任何不是保單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不能根據「第三者條例」強制執行保單的任何條款。

適用於澳門續發的保單

任何不是保單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不能強制執行保單的任何條款。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根據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須向美國國內稅收署（「美國國稅局」）報告關於在美國境外在該海外金融機構開設帳戶的美國人的某些資料，並取得該等美國人對該海外金融機構向美國國稅局轉交該等資料的同意。未就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與美國國稅局簽署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不同意遵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要求及 / 或未因其他原因獲得上述行為豁免的海外金融機構（稱為「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源自於美國的所有「須預扣款項」（定義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初期包括股息、利息和某些衍生付款）將面臨30%的預扣稅（「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美國與香港 / 澳門已簽署一項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以便於香港 / 澳門的海外金融機構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該協議將為香港 / 澳門的海外金融機構創設一個框架，使其可依賴以一套簡化的盡職調查程序：(i) 查明美國身份，(ii) 尋求其美國保單持有人對披露的同意，和 (iii) 向美國國稅局報告該等保單持有人的相關稅務資料。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適用於本公司和本保單。本公司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承諾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為此，本公司要求您：

- (i) 向本公司提供某些資料，包括（如適用）您的美國身份識別詳情（如姓名、地址、美國聯邦納稅人識別號碼等）；和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國國稅局報告該等資料及您的帳戶資料（如帳戶餘額、利息和股息收入及提取）。

如果您未遵守該等義務（即成為「不合規帳戶持有人」），則本公司須向美國國稅局報告不同意的美國帳戶的帳戶餘額、付款金額和數目的「匯總資料」。

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須對您的保單作出的收付款項徵收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目前，本公司僅在下述情形下須徵收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 (i) 如果香港稅務局 / 澳門政府未根據跨政府協議（和香港 / 澳門與美國訂立的相關稅務資料交換協定）與美國國稅局交換資料，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須對向您的保單支付的須預扣款項中扣減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匯付給美國國稅局；和
- (ii) 如果您（或任何其他帳戶持有人）為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須對向您的保單支付的須預扣款項中扣減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匯付給美國國稅局。

對於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對您及您的保單可能具有的影響，您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備註

1. 「至138歲」指在期滿日（期滿日為最初被保人138歲生日當天的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的一日。
2. 更換被保人之選擇權只適用於第8個保單年度完結後，而被保人仍然在生及保單生效期間。
3. 癌症預支保障只適用於保單持有人為個人人士而不適用於非個人人士（例如法團、非法團組織、合夥、商戶、合營和信託）。
4. AXA安盛保留接受或拒絕申請之最終權利。
5. 豁免體檢及豁免回答健康問題並不適用於附著於「**增盛**」的附加契約（如有）。
6. 名義金額是用於計算「**增盛**」之保費、保證可支取現金及相關保單價值，並不相等於被保人之身故保險賠償，及只是決定須支付身故保險賠償的其中一個因素。
7. 用於計算現金價值的相關現金價值率由本公司保證。如名義金額有任何改變，相關的現金價值將相應地被調整。
8. 由第10個保單年度完結時起，我們或支付週年紅利，惟前提是 (i) 就一個保單年度，如有保單應佔的任何可分配盈餘已釐定；(ii) 保單當時必須仍然生效及 (iii) 直至相關保單週年日的所有到期保費已繳清。
9. 由第10個保單年度完結時起，我們將會釐定終期紅利，惟前提是 (i) 保單當時必須仍然生效及 (ii) 直至相關保單週年日的所有到期保費已繳清。
10. 您須就可支取現金及週年紅利的應用方法選擇同一選項。
11. 此等選擇可嚴重影響保單的利益以及價值。詳情請參考保單合約。若您選擇用可支取現金及週年紅利來抵繳保單之保費，或從可支取現金及週年紅利提取現金來支付其他您所選的保險保單之保費，請留意週年紅利為非保證，以及您需支付的其他保險保單之保費及相應的徵費可能因通脹及 / 或其他因素而被上調。隨之，可用的可支取現金及週年紅利及 / 或可從可支取現金及週年紅利提取的部份未必足夠抵繳及 / 或支付該些保費。
12. 累積於本公司之可支取現金及週年紅利將計算生息而利率由本公司公佈。利率並非保證及可由本公司不時調整。
13. 以個人人士為保單持有人須就更換被保人提交書面申請，而有關申請須符合本公司的行政規定及經本公司批核。除另有規定於保單合約外，更換被保人將不會影響「**增盛**」的條款及條件。新被保人必須為保單持有人本人，或保單持有人的 (a) 配偶；(b) 18歲以下的子女；或 (c) 18歲以下的晚輩家庭成員（例如孫子女、外孫子女或曾孫子女、外曾孫子女）（須受限於本公司接受的青少年信託保單形式）。新被保人必須與現有被保人的年齡相同或年齡小於現有被保人。更換被保人須獲得現有被保人、新被保人及受讓人（如有）書面同意。在同一時間內僅限一名個別人士的姓名可被列為被保人。本公司保留權利向新被保人取得符合要求的可保證明。詳情請參考保單合約。
14. 更換被保人後，所有附著於「**增盛**」的附加契約（如有）將會終止，其後亦不可再附加任何附加契約。
15. 總名義保費是指緊接被保人身故之前，根據最新名義金額及基本計劃的最新保費繳付方式而釐定的適用年繳化保費數額除以12，再乘以基本計劃已到期保費及已全數支付保費的月份數目。
16. 名義可支取現金總和代表假設在保單日期至被保人身故當日的保單週年日或緊接被保人身故當日之前的保單週年日為止，本公司已支付的所有可支取現金（不包括其利息）的總額，並假設保單自保單日期生效起的名義金額相等於最新名義金額，並且不論是否有任何可支取現金已以現金支付、用作抵繳保費或於本公司積存。
17. 就不是被保人的保單持有人而言，指自 (i) 保單日期；(ii) 保單的任何復效日期；或 (iii) 更換保單持有人的生效日期（以日期最遲者為準）起為期5年的時期。
就被保人而言，指自 (i) 保單日期；(ii) 保單的任何復效日期；或 (iii) 更換被保人的生效日期（以日期最遲者為準）起為期5年的時期。
18. 「癌症」指首次經組織學確診為惡性之腫瘤，並須有惡性細胞已不受控制地生長並侵略其他細胞組織的特徵。惡性腫瘤包括白血病、肉瘤和淋巴瘤，但不包括皮膚淋巴瘤。有關「癌症」的詳細定義，請參閱保單合約。
19. 賠償金額將於癌症預支保障應予支付時計算。

註：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產品說明書提及的年齡均指上次生日時的年齡。

「增盛入息計劃」由安盛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AXA安盛」、「本公司」或「我們」）承保。

此計劃須受有關保單合約的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所限制。我們保留接受此計劃申請之最終權利。本產品說明書只提供一般資料，不能構成我們與任何人士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本產品說明書並非保單。有關此計劃的詳細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請參考有關保單合約，本公司備有有關保單合約將應要求以供參閱。

關於AXA安盛

AXA安盛為AXA安盛集團之成員。AXA安盛集團是全球領先的保險公司，業務遍佈51個市場，服務全球9,400萬名客戶，並以「致力守護，推動未來」為宗旨。

作為一家在香港擁有最多元化業務的保險公司，我們提供人壽、健康及一般保險的全面保障及服務，並且是最大的一般保險服務供應商及主要的健康和僱員福利保障供應商。我們的目標不單只為客戶提供綜合保障，更希望能夠成為個人、企業及社區的全方位夥伴。我們的核心服務承諾是透過積極聆聽客戶需要、投資及發展科技和數碼轉型，不斷創新產品及服務和豐富客戶體驗。

AXA安盛致力承擔社會責任，以推動各界應對氣候變化、為社區創造共同價值為重要使命。我們非常榮幸成為首家關注大眾心理健康的保險公司，我們透過提供不同產品、服務，並進行具代表性的研究以提高大眾對心靈健康的關注。我們的整體可持續發展策略建基於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的建議，以氣候政策和提高生物多樣性為重點。我們承諾將環境、社會和管治元素融入我們的業務，務求在投資者、保險供應商、國際模範企業的三大角色上作出貢獻，構建可持續未來。



增盛入息計劃
產品說明書

2024年6月

香港

電話：(852) 2802 2812

傳真：(852) 2598 7623

www.axa.com.hk



澳門

電話：(853) 8799 2812

傳真：(853) 2878 0022

www.axa.com.mo



如閣下不願意接收AXA安盛的宣傳或直接促銷材料，敬請聯絡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20樓2001室 / 澳門殷皇子大馬路43-53A號澳門廣場20樓安盛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主任。AXA安盛會在不收取任何費用的情況下確保不會將閣下納入日後的直接促銷活動中。

(只適合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使用)



有關身故保險賠償支付選項的資訊

身故保險賠償支付選項讓您的受益人以一筆過或分期形式收取身故賠償，享受更大的彈性。如您選擇分期形式，我們將按本公司所同意之指定期間內以定期方式向您的受益人分期給付，尚未給付的身故賠償餘額可能按本公司釐定的利率累積利息（「分期給付身故賠償之積存利率」）。

如欲查看過往 10 年「分期給付身故賠償之積存利率」之概覽，請登入我們的流動應用程式 Emma by AXA（我的帳戶 >> 設定 >> 只適用於澳門保單 >> 分期給付身故賠償之積存利率／積存利率）。所顯示的過往利率僅作參考，並不應視為未來利率的指標。

如欲了解更多 Emma by AXA：

<https://www.axa.com.hk/zh/emma-by-axa>

一站式流動應用程式助您管理保險需要



（只適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使用）



有關支付利益之積存利率的資訊

我們的分紅壽險計劃結合保證利益和非保證利益，專門提供人壽保障和儲蓄的增長潛力。

視乎您所選產品的特點，您的保單可能會支付利益（例如週年紅利、可支取現金及紅利鎖定戶口之價值）並可能按本公司釐定的利率留在本公司積存生息（「積存利率」）。詳情請參閱相關保單合約。

如欲查看過往 10 年「積存利率」之概覽，請登入流動應用程式 Emma by AXA（我的帳戶 >> 設定 >> 只適用於澳門保單 >> 分期給付身故賠償之積存利率／積存利率）。所顯示的過往利率僅作參考，並不應視為未來利率的指標。

如欲了解更多 Emma by AXA：

<https://www.axa.com.hk/zh/emma-by-axa>

一站式流動應用程式助您管理保險需要



（只適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使用）